## 長庚大學運動設施租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							/ / /	
申訪	<b>青單位</b>			租用場地				
申請人姓名				手機電話				
租用時間		自民國 國年						分至民
用途說明								
人婁	<u> </u>			車輛數				
場地費用		場 <u>地</u> 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工讀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清潔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照明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冷氣費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合計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						
場地保證金		保證金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						
管理單位主管			經辨			已繳租金		
歸還檢查			ı			經辨:		
退款說明	一、退款金額合計: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 □借用場地無損壞、無髒亂,保證金擬全額退還元 □保證金擬扣元,餘額元退還 □無使用之場地租金擬退元。 二、其他說明: 經辦:							
備註	1. 本單適用對象:校外團體(個人)以及本校各單位主辦或協辦校際型活動,租用本校運動設施,請連同本單於30日前檢附相關機構核准公函及活動企畫書提出申請,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,繳交保證金、場地相關費用及簽署切結書(表單編號:0P0000201)後,方予租用。 2. 使用本校運動設施,須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施行細則,若違反之,管理單位得收回已租用之時段及日後使用之權利。 3. 如因天雨有安全之虞,得暫停開放場地,並不得要求開燈。 4.如在協議歸還時間內,未按時恢復場地,保證金概不退還,並停止日後租用之權利,申請單位(人員)不得異議。							

表號: 0P0000202